

##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 目	名額	備 註	薪 津
代課教師	1. 美勞專長教師	1 名	相關科系優先 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 錄取名額視縣府核定節數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2. 舞蹈專長教師	1 名		
	3. 音樂專長教師	1 名		
鄉土語言 (閩南語) 教學支援教 師	1. 通過教育部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 2. 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項目 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3. 需協助學生閩南語比賽訓練 <b>※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b>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三個月以下 代課(理)教師	1. 級任代課(理)教師 2. 各項專長代課(理)教師		視公差假、婚產假等，列冊 候用。	每節鐘點費 320 元或按學歷以 日計薪

###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 (一) 代課教師：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 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三) 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1.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2. 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3.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肆、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報名（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三）均可；證件不齊未補證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二、報名日期：

（一）第一階段報名：即日起至110年6月2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上班時間）受理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名：即日起至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上班時間）受理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6月24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即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上班時間）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縣埔心鄉太平村太平路289號。電話：04-8226049】。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以下資料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填寫報名表並加註簽章。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A4規格影印，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5. 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持有認證之合格證書等證明。

6.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伍、甄選時間及成績：

##### 一、甄選日期：

（一）第一階段：110年6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報到，上午10時開始~結束。

（二）第二階段：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報到，下午2時開始~結束。

（三）第三階段：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報到，下午2時開始~結束。

二、甄選地點：本校律動教室或一年乙班教室。

三、甄選方式：採試教及口試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50%（內容自選），口試50%。

（二）試教10分鐘；口試5分鐘，除相關身分證件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三）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如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其次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成績仍相同者由本校評審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四、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名冊彙整後，呈請校長圈選聘任之；平日短期之公差假派代得經校長核可授權，教導處依課務實際需要及代課教師教學表現聘用之。（若資料審查無法評比時，得視需要辦理口試或教學演示）

【附註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辦理。〈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

#### 陸、錄取相關事項：

一、錄取公告時間：口試當天（110年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下午5時前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以在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hes.chc.edu.tw> 首頁公告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中心網站（<http://163.23.89.100/boe/>）公布為準。

二、報到時間：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一)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人員：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

(二)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人員：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

(三)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人員：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柒、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兼任(代課)教師及三個月以下代課教師期限：原則上自110年8月30日至111年6月30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員額控管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phes.chc.edu.tw/>)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有效候用聘期至111年6月30日止。
  - 四、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六、疑義查詢電話：04-8226049 申訴信箱：a0987617933@gmail.com
- 玖、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修正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之網站。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第 ( ) 階段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 )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代課教師 ※若有專長請填寫 ( ) 專長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通訊處 (詳填)		聯絡電話 (必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課 ( 理 )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 格 審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導處 簽 章	教務組長：		審查人簽章 (教評會委員)		
			教導主任：		校 長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第 ( ) 階段甄選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10/6/23 <input type="checkbox"/> 110/6/24 <input type="checkbox"/> 110/6/25 <u>13 時 30 分(二樓圖書室)報到</u>			
甄選地點： <u>本校律動教室</u>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場次 (依准考證序號進行)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教師	試教、口試 14:00 開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以下短期 代課教師			

試場規則 (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試教每名 10 分鐘；口試採評審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 (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  
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 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110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  
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